

本科课堂教学质量评价介绍

——终结性评价学生操作流程

一、《浙江大学本科课程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实施办法》（浙大发本[2020]53号）文件简介

浙江大学文件

浙大发本〔2020〕53号

浙江大学印发《浙江大学本科课程
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各学院（系），行政各部门，各校区管委会，直属各单位：
经学校研究决定，现将《浙江大学本科课程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实施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浙江大学

2020年9月14日

1. 评价方式分为两类：终结性评价和过程性评价。
2. 过程性评价时间：开课学期，随时进行评价。
3. 终结性评价时间：考试前两周内进行评价。
4. 终结性评价分值：终结性评价的赋分范围在 5.0-1.0 分之间（包括 5.0 分和 1.0 分）。学生对任课教师的总体评价分值若在 4.5-4.0 之间（含 4.5 和 4.0）时，学生可直接给出总体评价分，分项评价可选填；若学生对任课教师的总体评价分值 >4.5 或 <4.0 分时，则学生给出总体评价分后，还须对分项评价指标进行评价。

二、终结性评价操作流程

1. 登录

方式①：浙大钉 APP 登录（适合移动终端）

浙大钉 APP → “教务服务”栏目 → “本科教学评价”模块：
点击菜单栏“浙江大学”，向下滚屏，找到“教务服务”栏目，点击“本科教学评价”模块，进入评价任务页面。



方式②：邮件指引登录

通过点击学校发送邮件（发件人：ugrs@mass.zju.edu.cn，接收人：学号@zju.edu.cn）中的“链接地址”进入评价任务页面，显示待评价的任务（课程），点击相应课程进行评价。



方式③：教务系统跳转

登录教务系统，会跳出提示信息，点击则出现待评价的任务，点击任务进入评价页面。



方式④：网页版登录

通过域名：<http://zulte.zju.edu.cn>，使用学校统一身份认证账号和密码登录“浙江大学教学评价系统”。



2. 评价

步骤①：进入评价任务页面，显示待评价的任务（课程），点击相应课程，对任课教师及课程进行评价。



步骤②：对教师及课程进行评价，点击提交，完成评价。



注意：最低1分、最高5分；给分在4.5-4.0之间时，后续分项评价可评可不评（选评）；给分 >4.5 或 <4.0 分时，必须在分项评价中进行评价（必评），以说明为什么给这样的高分/低分。如同一教学班多位任课教师，则每位教师均须评价。

3. 退出

点击下方“个人中心”，出现退出登录界面，点击“退出登录”按钮则可退出本系统。

